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第 2 个月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的股价，具体如下：

#### 一、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责任主体

##### 1、启动条件

（1）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公司发行上市后第 2 个月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若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 在达到上述第(2)项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达到启动条件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直接实施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的方式后，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公历年度中，公司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就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亦仅限一次。

##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 **四、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

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 10%，不高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 5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6、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 （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 （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7、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六、关于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 的薪酬（包

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承诺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七、本预案制定的法律程序及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预案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